



## BIOSYSEN LIMITED

###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股東，

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本公司之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作出特定指示，則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普通決議案 <sup>#</sup>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a) 批准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                 |
|                    | (b) 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                 |

<sup>#</sup>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合規主任之上述地址。